

股票代號：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 80 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10
附 件：	
（一）104 年營業報告書	11
（二）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15
（四）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	17
（五）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0
（六）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34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對照表	46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 80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 （四）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報告案五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提案權，受理期間為 10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05 年 04 月 11 日止，截至 105 年 04 月 11 日無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佳、李惠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承認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在案。

二、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詳如下表：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66,304,886)	
加：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4,650,000	
減：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17,574,00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淨額		(118,278)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30,209,99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49,137,1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 104 年度雖有稅後淨利，但截至 104 年底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配發股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決 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際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 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 5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貴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

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以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20,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15,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本次擬於5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就本次辦理私募案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六、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決 議：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將屆滿，提請 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將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前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三年。

二、本次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至 108 年 6 月 07 日止。

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經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學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王兆祥	1、學歷：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 2、經歷：致理科技大學講師 3、現職：無	0 股
黃瑞婷	1、學歷：中興大學事業經營組 EMBA 東海大學企管系 2、經歷：國佳商業諮詢顧問公司資深顧問 3、現職：無	0 股

五、敬請 選舉。

決議：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故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94,389 仟元，較 103 年合併營收 640,046 仟元減少 38.38%；104 年個體營收為新台幣 39,229 仟元，較 103 年營收 142,558 仟元減少 72.48%；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04 年為新台幣 30,210 仟元，較 103 年淨利 221,493 仟元減少 83.36%，104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47 元。

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下，本集團部份營業收入來源已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公司之營運。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世界各國關注的焦點是綠能環保議題，綠色能源技術革命，不僅僅是商業契機，更是未來人類的必需。邁向 21 世紀，在綠色地球的理念下，能源、環保意識抬頭，降低照明能源使用以及環境污染技術為國際間共同的使命照明技術朝向節能、低污、智能化之「綠色照明」為發展目標。隨著台灣經濟融入全球化程度加深，近年來國際與台灣經濟成長率連動性提高，本集團所創立之大友照明品牌於國內市場，擁有品牌優勢與通路，當全球經濟成長上揚時，LED 等節能照明市場需求亦將加速成長。本集團已積極調整產品系列及行銷策略，儘管影響經濟發展的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仍寄望外部經濟環境總體會如預期好轉，期待國內外投資與消費市場需求有所改善與增長，本集團在綠色照明產業之業績可望呈現穩健的增長。另本公司亦積極進行業務及財務規畫調整，以期在最短時程內達成營業目標，以持續創造佳績，追求股東最大利潤。

(二) 營運明細：茲將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640,046	394,389	(245,657)	(38.38)
營業成本	588,409	319,621	(268,788)	(45.68)
營業毛利	51,637	74,768	23,131	44.80
營業費用	202,348	152,372	(49,976)	(24.70)
營業損失	150,711	77,604	(73,107)	(48.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762	72,967	(228,795)	(75.82)
稅前淨(損)利	151,051	(4,637)	(155,688)	(103.07)
所得稅費用	753	0	(753)	(100.00)
本期淨(損)利	150,298	(4,637)	(154,935)	(10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51	(239)	(3,990)	(10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049	(4,876)	(158,925)	(103.17)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1,493	30,210	(191,283)	(86.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4,819	30,092	(94,727)	(86.6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3.52	0.47	(3)	(86.65)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11	73.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60	53.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4.18	48.15
	速動比率	8.77	14.5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0.69	6.57
	權益報酬率 (%)	-0.70	27.93
	純益率 (%)	-1.19	23.48

二、研究發展狀況：

(一) 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改進綠色節能照明產品之功能，提供最佳品質與功能產品。新產品已進入量產，再依據市場經濟規模，保持彈性處理原則，務必使各項產品於最短期限內產生最大效益。

(二) 持續就未來新事業方面之新產品研發。

三、民國 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仍秉持低成本、低管銷成本的經營方針，以減緩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對內致力於組織再優化，以擷節開支，提升管理效率；對外朝多角化經營，提升公司競爭力，並提高獲利能力，因此，營運計畫作了下列調整，以維繫公司之存續。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調整綠色節能照明產品結構，提高該產品之高毛利訂單比重，增加產品良率，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2. 依市場實際狀況調整營運規模，並積極反應價格，調整毛利以增加獲利。
3. 積極擴展日本、南美及大陸等地區綠能應用產品節能照明產品市場的開發

(二)經營目標

1. 完成垂直及水平整合，增強內部溝通機制，快速反應。
2. 降低成本、提昇獲利率。
3. 尋找業務策略聯盟、擴伸業務觸角，以雙贏的策略穩定成長業績。

(三)重要銷售政策

為期本公司能穩健成長，未來銷售政策秉持以下重點：

1. 嚴格品管、有效降低成本。
2. 產業管理系統電腦化、全面自動化、提高生產力。
3. 分散市場、普及市佔率、提昇公司知名度。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公司所處之產業競爭激烈，市場之需求與供給若未能達成平衡，將面對的是產能過剩、價格不振、利潤下滑。本公司面對此可能之情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上近來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持續調整綠色節能照明產品結構，提高該產品之高毛利訂單比重，增加產品良率，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另面對法規的演變，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

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潮流"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希望 各位股東們繼續支持、愛護吉祥全球。我們將以更謹慎、務實的態度，落實各項策略，在穩定中求成長，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各位股東。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碧華



總經理

陳碧華



會計主管

林志聰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佳、李惠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一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3)	期末 餘額 (註8)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華訊創業 投資(股) 公司	大友國際 光電(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5,000	5,00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120	8,120	註7
1	華訊創業 投資(股) 公司	吉祥全球 實業(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股票	7,386	8,120	8,120	註7
2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大友國際 光電(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8,000	22,000	22,00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01,465	135,287	註7
2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吉祥全球 實業(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51,902	51,902	51,902	-	業務往來	51,902 (本期轉入)	不適用	-	無	-	101,465	135,287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1. 發行人填0。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其中子公司-浩瀚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分別為30%及40%，子公司華訊對個別對象之貸與及總限額皆為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件三之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4,484,043 (註7)	1,207,265	1,195,718	1,195,718	-	239.99%	7,473,405 (註7)	是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diacopy Teaxs, Inc.	3	4,484,043 (註7&8)	129,022	33,838	33,838	-	6.79%	7,473,405 (註7)	否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4,484,043 (註7)	906,908	889,207	889,207	-	178.47%	7,473,405 (註7)	否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與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實收股額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8：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轉投資公司。

註9：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

註10：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2,118,763仟元。

【附件四】

一〇三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一〇三年度第一次私募；發行日期：民國 104 年 05 月 1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過於陸仟柒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辦理 1,55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董事會以 104 年 03 月 26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最近三個營業日（即 104 年 03 月 23 日至 104 年 03 月 25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15.7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13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2.80%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茲訂定 104 年 03 月 26 日至 104 年 03 月 27 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 104 年 03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國隆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550,000	本公司董事本人	本公司董事本人
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	李國隆-公募 0%；私募 11.93%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註：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本公司董事本人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3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5.7 元之 82.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增資係以每股 13 元溢價發行，故不會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104 年第二季起投入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一〇四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一〇四年度第一次私募；發行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於陸仟伍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辦理 3,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董事會以 104 年 11 月 9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最近 30 個營業日（即 104 年 0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8.46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2.74% 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茲訂定 104 年 11 月 9 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 104 年 11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國隆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3,000,000	本公司董事本人	本公司董事本人
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		李國隆-公募 0%；私募 15.84%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註：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本公司董事本人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8.46 元之 82.7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增資係以每股 7 元折價發行，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104 年第四起投入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一〇四年度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一〇四年度第二次私募：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於陸仟伍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辦理 2,858,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作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董事會以 104 年 11 月 26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 30 個營業日（即 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7.81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9.63% 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茲訂定 104 年 11 月 26 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 104 年 11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國隆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2,858,000	本公司董事本人	本公司董事本人
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		李國隆-公募 0%；私募 19.25%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註：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李國隆：本公司董事本人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7.81 元之 89.63%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增資係以每股 7 元折價發行，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集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104 年第 4 季及 105 年第 1 季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全數支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附件五】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出具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 世 佳

黃世佳



會 計 師 李 惠 欽

李惠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六 七、廿七 八 五、八 廿六 九	\$ 9,680	1	\$ 6,543	1	2150	流動負債	廿六 十四 十四、廿六 十五 十五 十八	\$ 1,048 8,072	-	\$ 1,414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0	應付票據						1	1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0	應付帳款						2	2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92,820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220	其他應付款						4	33,38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	63,537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0	預收款項						-	52,017	1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2,707	-
130X	存貨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	14,220	2,000
1410	預付款項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71	23,19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543	15	183,261	23							
	非流動資產	十、廿七 五、十一、廿七 五、十二 十三 廿七	20,601	3	61,117	8	2541	非流動負債	十五 十七 十八	-	300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5	銀行長期借款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70	存入保證金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	204,381	26
1920	存出保證金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	204,381	26
1960	預付投資款						2XXX	負債合計						29	387,642	4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普通股股本							704,080	10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本公積							41,546	6
								保留盈餘							1,733	-
			法定盈餘公積		5	-										
			特別盈餘公積		(249,137)	(35)										
			待彌補虧損		498,227	71										
			權益合計		706,103	100										
	資產總計				\$ 706,103	100	\$ 794,6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廿、廿六	\$ 39,229	100	\$ 142,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廿五、廿六	(34,514)	(88)	(133,244)	(93)
5900	營業毛利		4,715	12	9,314	7
6000	營業費用	廿五、廿六				
6100	推銷費用		(1,438)	(4)	(9,365)	(7)
6200	管理費用		(14,066)	(36)	(23,462)	(16)
	營業費用合計		(15,504)	(40)	(32,827)	(23)
6900	營業損失		(10,789)	(28)	(23,513)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一、廿六	86,487	221	31,570	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二	(3,777)	(10)	286,948	201
7050	財務成本	廿三	(600)	(1)	(9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一	(41,111)	(105)	(72,519)	(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999	105	245,006	171
7900	稅前淨利		30,210	77	221,493	155
7950	所得稅費用	五、廿四	-	-	-	-
8200	本期淨利		30,210	77	221,493	15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六	-	-	2,911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8)	-	4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	-	3,32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092	77	\$ 224,819	157
	每股盈餘(元)	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3.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7		\$ 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益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000	\$ 29,341	\$ 1,733	\$ 5	\$ (491,124)	\$ 169,955
本期淨利	-	-	-	-	221,493	221,493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	-	-	-	3,326	3,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819	224,8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205	-	-	-	12,20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0,000	\$ 41,546	\$ 1,733	\$ 5	\$ (266,305)	\$ 406,979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000	\$ 41,546	\$ 1,733	\$ 5	\$ (266,305)	\$ 406,979
本期淨利	-	-	-	-	30,210	30,210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	-	-	-	(118)	(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92	30,092
現金增資	74,080	-	-	-	(12,924)	61,1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4,080	\$ 41,546	\$ 1,733	\$ 5	\$ (249,137)	\$ 498,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0,210	\$ 221,4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904	-
折舊費用	45	3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99)	1,979
利息費用	600	993
利息收入	(2)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111	72,5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	(203)
處分投資利益	(1,850)	(3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56	-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231,682)
其他-估計訴訟損失迴轉利益	(82,0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453	26,072
應收票據	4,186	4,399
應收帳款	23,928	11,735
其他應收款	42	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1,055
存貨	1,570	1,800
預付款項	(208)	7,600
其他流動資產	(52)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應付票據	(366)	507
應付帳款	7,972	(12,030)

(承前頁)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金 額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890)	(21,363)
其他應付款	(54,301)	(96,189)
預收款項	707	175
其他流動負債	(12)	(71)
其他營業負債	(2,12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717)	(11,452)
收取之利息	2	3
支付之利息	(600)	(9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15)	(12,4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15	1,68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9,9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76	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7	41,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8,971)	(26,6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
現金增資	61,1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485	(26,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37	2,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3	3,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80	\$ 6,5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 E. R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出具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皆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 世 佳

黃 世 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會 計 師 李 惠 欽

李 惠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債 項 及 權 益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19	1	\$ 22,842	1	2150	流動負債	十七、三十二	\$ 5,901	-	\$ 22,358	1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031	1	2170	應付票據		93,676	4	98,126	4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	-	1,917	-	2200	應付帳款		105,933	5	147,583	6
	九	應收票據淨額	33,082	1	43,590	2	2220	其他應付款		3,100	-	8,500	-
	五、九	應收帳款淨額	63,601	3	114,480	5	223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	-	751	-
		其他應收款淨額	3,611	-	23,179	1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31	1	15,110	1
	十	本期應收款淨額	7	-	4	-	2322	預收款項		1,209,938	54	1,230,456	52
	十一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341	3	86,965	4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916	-	4,977	-
		存貨	416,540	19	415,969	1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8,595	64	1,527,861	64
	十二	營建用地	11,577	1	11,179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預付款項	2,380	-	215	-	2541	非流動負債		4,742	-	1,07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89	-	311	-	2645	銀行長期借款	96,033	5	204,381	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5,574	28	735,682	31	2670	存入保證金	100,775	5	205,455	9		
	流動資產合計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39,370	69	1,733,316	73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十三	非流動資產						負債合計	廿一	704,080	32	630,000	26	
五、十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263	-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546	2	41,546	2	
五、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8,678	69	1,556,558	66	3200	普通股本		1,733	-	1,733	-	
	無形資產	267	-	588	-	3300	資本公積		5	-	5	-	
	存出保證金	61,537	3	65,997	3	3310	保留盈餘		(249,137)	(12)	(266,305)	(1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60	-	1,060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98,227	22	406,979	17	
十六	預付投資款	-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89,736	9	224,704	10	
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5	-	241	-	31XX	待彌補虧損		687,963	31	631,683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2	-	61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2,227,333	100	\$ 2,364,999	100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1,759	72	1,629,317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3XXX	權益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2,227,333	100	\$ 2,364,99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廿四	\$ 394,389	100	\$ 640,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三十	(319,621)	(81)	(588,409)	(92)
5900	營業毛利		74,768	19	51,637	8
6000	營業費用	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7,836)	(12)	(17,239)	(3)
6200	管理費用		(103,767)	(26)	(185,049)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9)	-	(60)	-
	營業費用合計		(152,372)	(38)	(202,348)	(32)
6900	營業損失		(77,604)	(19)	(150,711)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105,758	26	39,81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廿七	(8,173)	(2)	287,918	45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24,618)	(6)	(25,97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967	18	301,762	47
7900	稅前淨(損)利		(4,637)	(1)	151,051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五、廿九	-	-	(753)	-
8200	本期淨(損)利		(4,637)	(1)	150,298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9)	-	3,7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	-	3,7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76)	(1)	\$ 154,049	2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廿二	\$ 30,210		\$ 221,493	
8620	非控制權益	廿三	(34,847)		(71,195)	
			\$ (4,637)		\$ 150,29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092		\$ 224,819	
8720	非控制權益		(34,968)		(70,770)	
			\$ (4,876)		\$ 154,049	
	每股盈餘(元)	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3.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7		\$ 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待 彌 補 虧 損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000	\$ 29,341	\$ 1,733	\$ 5	(491,124)	\$ 169,955	\$ 274,691	\$ 444,646	
本期淨利	-	-	-	-	221,493	221,493	(71,195)	150,298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	-	-	-	3,326	3,326	425	3,7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819	224,819	(70,770)	154,0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205	-	-	-	12,205	(12,205)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2,988	32,98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0,000	\$ 41,546	\$ 1,733	\$ 5	(266,305)	\$ 406,979	\$ 224,704	\$ 631,683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000	\$ 41,546	\$ 1,733	\$ 5	(266,305)	\$ 406,979	\$ 224,704	\$ 631,683	
本期淨利	-	-	-	-	30,210	30,210	(34,847)	(4,637)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	-	-	-	(118)	(118)	(121)	(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92	30,092	(34,968)	(4,876)	
現金增資	74,080	-	-	-	(12,924)	61,156	-	61,1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4,080	\$ 41,546	\$ 1,733	\$ 5	(249,137)	\$ 498,227	\$ 189,736	\$ 687,9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利	\$ (4,637)	\$ 151,0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99	-
折舊費用	31,353	64,582
攤銷費用	779	1,086
呆帳費用提列數	2,767	4,774
利息費用	24,618	25,971
股利收入	(490)	(1,525)
利息收入	(25)	(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61)	25,874
處分投資利益	(1,850)	(31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68	(115,1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84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146)	-
其他-估計訴訟損失迴轉利益	(82,0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165	189,171
應收票據	10,508	(2,553)
應收帳款	49,062	36,150
其他應收款	19,480	(21,9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75
存貨(含營建用地)	5,053	38,871
預付款項	(636)	18,786
其他流動資產	(1,092)	(1,4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應付票據	(16,457)	4,223

(承前頁)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金 額
應付帳款	(4,449)	(30,706)
其他應付款	(65,163)	(97,938)
預收款項	21	521
其他流動負債	(61)	5,8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4,479)	296,389
收取之利息	25	71
收取之股利	490	1,525
支付之利息	(24,701)	(26,294)
支付之所得稅	(751)	(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416)	271,5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930	4,1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2)	(2,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3	21,7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10	1,9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76	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87	25,1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11,547)	(190,130)
償還長期借款	(8,971)	(26,68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5,400)	(87,1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68	754
現金增資	61,15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906	(303,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金額	(1,123)	(6,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42	29,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19	\$ 22,8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附件六】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u>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u>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u> <u>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u>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u>7.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u> <u>8.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u> <u>9. G801010 倉儲業。</u> <u>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 <u>1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u> <u>1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u>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7. J70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9.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4.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5.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16.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17.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8. 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19.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2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1.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2.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23. F501060 餐館業。 2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5.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6. IZ0000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u>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u>百分之三</u>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提列<u>百分之十</u>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為盈餘分派，如決定為盈餘分派時，董事會應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執行之，其分派比例員工紅利應為<u>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u>，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為<u>百分之三</u>。於員工紅利以發放股票紅利之方式辦理時，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同受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之。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一修訂章程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u>百分之十</u>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五</u>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u>百分之十</u>。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惟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u>百分之十</u>發放現金股利。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235條修訂章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吉祥全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 5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然目前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70,408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55,000 仟股後為 125,408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43.86%，故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吉祥全公司簡介

該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原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買賣等。該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該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該公司受到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下，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公司之營運。該公司目前主要合併營業收入為光學資訊

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生產及買賣及部份之光電產品之貿易。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30,210 仟元，然待彌補虧損為 249,137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 102 年~104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945,826 仟元、640,046 仟元及 394,389 仟元。另該公司 102 年~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分別為 (132,783)仟元、221,493 仟元及 30,210 仟元。

隨著 MP3 及 P2P 網路下載的盛行，加上隨身硬碟的普及，對音樂 CD 及電影 DVD 市場持續造成傷害，使光碟產業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故該公司已退出光碟市場，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該公司之營運。因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該公司截至 104 年底待彌補虧損為 249,137 仟元，由於營運表現不佳，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可運用資金。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為營業損失，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所處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該公司正處於艱困營運之際，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量，擬洽定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之應募人外，亦將討論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仍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本 用 印 僅 限 吉 祥 全 球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私 募 必 要 性 與 合 理 性 之 意 見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附錄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INFODISC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7.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9.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4.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5.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16.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17.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8. 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19.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2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1.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2.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23. F501060 餐館業。
2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5.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轉投資事業及關係企業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之決議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東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聯繫及行使其他一切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股東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申請更換新印鑑。

第九條：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由轉讓人分別於股票背書，並填具股票過戶申請書，經本公司記載於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因繼承原因請求更名者，由繼承人提出合法文件證明。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票遇有遺失，應向本公司報告，同時應於五日內依民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按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一條：股票因轉讓或遺失毀損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規定依公司法 172 條之一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依本公司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 廿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廿 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前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為盈餘分派，如決定為盈餘分派時，董事會應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執行之，其分派比例員工紅利應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為百分之三。於員工紅利以發放股票紅利之方式辦理時，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同受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惟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碧 華



【附錄二】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18 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四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八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二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2.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40617 訂定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五、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六、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對照表

- 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4,08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7,040,8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704,080股。
- 二、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04月1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註)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1020611	3 年	4,961,831	7.88	4,961,831	7.05
董 事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怡潔	1020611	3 年	0	0	0	0
董 事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信隆	1020611	3 年	0	0	0	0
董 事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貴華	1020611	3 年	0	0	0	0
董 事	李國隆	1020611	3 年	6,148,333	9.76	13,556,333 (註 1)	19.2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110,164	17.64	18,518,164	26.30
監察人	藍坤元	1020611	3 年	6,122,751	9.72	(註 2) -	-
監察人	黃一立	1020611	3 年	0	0	0	0
註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6,122,751	9.72	0	0

註 1：104 年度第 1 次私募 3,000,000 股

104 年度第 2 次私募 2,858,000 股

註 2：監察人藍坤元於 104/09/03 辭任

本公司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不符合規定

